

国环评证甲字第1901号

南京市轮渡公司

有恒码头和红卫码头消险改造工程项目

(本简本仅供参考查阅)

委托单位：南京市轮渡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南京市轮渡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目前报告书初稿基本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本项目报告书简本附后，向公众提供项目概况、环境影响、环保措施等方面的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建设项目的地点及相关背景	3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	4
1.3 工艺流程.....	4
1.3.1 工艺方案	4
1.3.2 工艺流程	5
1.4 公用辅助工程	5
1.4.1 给排水	5
1.4.2 供电及照明	5
1.4.3 消防设计	5
1.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7
1.6 规划相符性分析	7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8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8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8
2.3 环境保护目标	8
3 工程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0
3.1 环境影响及预测结果分析	10
3.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0
3.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0
3.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0
3.1.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0
3.1.5 环境风险预测结果、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	10
3.1.6 经济损益分析	10
4 公众参与	12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3
6 联系方式.....	14
6.1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4
6.2 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4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的地点及相关背景

南京市轮渡公司有恒渡口航线位于扬子江大道有恒渡口和江心洲红卫渡口之间，主要承担江心洲居民和市区居民往返江心洲的客运服务工作，属于民生工程。目前，在该航线中担任渡运任务的宁渡客2、宁渡客3两艘船均是1988年在乡镇船厂建造的老龄船，不能通过船舶检验，且由于有恒渡口现有的渡船属于顶滩靠泊式，船型特殊，与现行其他客渡船不能通用，届时恒渡口将面临停渡的危险。此外，有恒渡口及红卫渡口现有上下客平台为坡道式，落差较大，对乘船人员尤其带登船人员乘船有很大安全隐患。

为此，南京市轮渡公司新购2艘300客位渡船，替换现有的2艘老旧渡船。同时，拟对原两个渡口进行改造，在原渡口位置新建两个趸船浮码头，每个码头由趸船、两座钢引桥、浮趸、浮趸承台、接岸桥台、旅客待渡区、旅客上下通道组成。拟通过安全改造彻底消除有恒渡口坡道式靠泊作业带来的安全隐患，改变渡运设施陈旧的面貌，进一步提升水上客运的服务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京市轮渡公司于2016年11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轮渡公司有恒码头和红卫码头消险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拆除现有码头新建）；

行业类别：G5513 客运轮渡运输；

建设单位：南京市轮渡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长江南京段夹江两岸，原红卫渡口及有恒渡口处，红卫渡口位于夹江西岸江心洲地块内，有恒渡口位于南京主城区草场门大街以西。两渡口沟通主城区及江心洲，其中有恒渡口位于主城区扬子江大道西侧，红卫渡口位于江堤路东侧。两码头

位于三叉河河口南约 1.6km 处。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2。

项目投资：1500 万元。

职工定员：项目估计需要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船员及救生员 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3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

工程将拆除现有有恒、红卫码头斜坡式码头及与之相连接的引桥等，对原两个渡口进行改造，在原渡口位置新建两个趸船浮码头，每个码头由趸船、两座钢引桥、浮趸、浮趸承台、接岸桥台、旅客待渡区、旅客上下通道组成。

本项目改造工程不新征建设用地，原陆域配套区布局(除上下客斜坡)、功能和工作人员数量等均不作变动。

本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2-1。

表 1.2-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有恒	红卫	
1	码头岸线长度	m	50	50	
2	钢质趸船	艘	1	1	50m×10m×1.8m
3	活动钢引桥	座	2	2	35m×4m/25m×4m
4	浮趸	座	1	1	12m×6m×2m
6	浮趸承台	座	1	1	14m×8m×1m
7	接岸桥台	座	1	1	有恒 2m×8m 红卫 2m×16m
8	旅客待渡区	面积	/	1	有恒码头拟利用原渡口驿站，红卫待渡区尺寸为 3m×10m
9	工程总概算	万元			

1.3 工艺流程

1.3.1 工艺方案

本工程码头区域水位差较大，枯水期客船至陆域高差较大。为克服水位差的影响，陆域和趸船码头之间通过两跨钢引桥连接，旅客通过钢引桥步行上下客轮。两跨钢引桥间设置一座浮趸及浮趸承台，浮趸随水面升降浮动，以保证钢引桥坡度满足规范要求，旅客通行舒适顺畅。

1.3.2 工艺流程

(1)进港(上船)乘客流程:

候船大厅→客运廊道→检票口→钢引桥→趸船→客轮

(2)出港(下船)乘客流程:

客轮→趸船→钢引桥→出口→出港

1.4 公用辅助工程

1.4.1 给排水

本工程码头供水水源均由邻近市政管网提供，交接点在引桥根部，接管点管径均为 DN100，接管点水压均为 0.3MPa。根据水文条件，引桥面雨水自流排入河体。本工程范围内（含趸船）不建设生活生产设施，**不产生生活及生产污水**。

1.4.2 供电及照明

本工程水域部分进线电源电压等级为 0.4kV，单回路进线，引自附近电网变压器。本工程配电电压等级为 380/220V。动力设备供电电压为 380V，预留照明供电电压为 380/220V，供电频率为 50Hz。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在两个码头上各设置配电箱一个。本工程主要用电设备有：趸船用电以及照明用电。本工程两个码头设备总安装功率各为 121.5kW。供电线路选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电缆主要沿引桥边、码头面下的电缆桥架敷设。

1.4.3 消防设计

箱式变电站及灯杆设防直击雷设施。箱式变电站高低压侧均配置避雷器和过电压保护装置。各级配电装置均配置浪涌保护器(SPD)，以防止雷电波入侵和雷击电磁脉冲干扰。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工程火灾危险性分类为戊类。本工程占地面积小于 100m²，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次。本工程在引桥区域配置点设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4 两具，每具充装量 4Kg。

趸船在主甲板分别设有 4 只消防栓，由 65CWZ-8 型消防泵从江水总管中供给消防

水。另在立管上设支管加截止阀供冲洗甲板用。另在趸船重点布控区域额外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桶、砂箱等。

1.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符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不产生污染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6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码头工程选址符合《南京港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南京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要求；符合《南京市沿江开发详细规划》的要求；符合《南京长江岸线资源综合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码头所在地 2 个大气监测点的 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及 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

根据分析结果，4 个监测断面中 SS 和 TN 监测数据超标，其余断面的监测值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根据资料分析及现场调查，长江断面超标原因主要是受水流冲击引起河底底泥搅动。

(3)声环境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处的监测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声功能区标准。说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水文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2-1。

表 2.2-1 评价工作范围

编号	类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范围
1	环境空气	三级评价	以建设项目建设地为中心，半径为 2.5km 的范围内
2	地表水	三级评价	项目拟建地上游 2500m，下游 2000m，全长约 4500m
3	噪声	三级评价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4	风险评价	二级评价	以厂址为中心，半径 3km 范围内
5	生态评价	三级评价	项目拟建地上游 2500m，下游 1000m，全长约 3.5km。 陆域生态评价范围为工程陆域占地周围 200m 范围内

2.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控制要求见下图。

3 工程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3.1 环境影响及预测结果分析

3.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范围内不设置生产生活设施，营运期间码头范围内不产生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严格环境管理，在码头张贴告示并向乘客宣传，禁止在乘船过程中向水域抛洒垃圾，不向长江排放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电动客船，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非主江通航航道，除了执法船巡航外水域基本无船舶航行，运营期间不会鸣笛；采用电动船舶，船舶运行时无明显噪声源；乘客乘船时亦禁止大声喧哗。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范围不设置垃圾收集、船舶维修等设施，运营期生活垃圾依托滨江风光带已建垃圾桶和环卫清运。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3.1.5 环境风险预测结果、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是乘客向水域投放垃圾引起水污染，通过对张贴告示、船员耐心宣传并配套相应惩罚措施。通过分析，项目运营期间水污染发生事件发生率低，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3.1.6 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虽然投入较大，也对自然环境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本项目建设时通过采取各类生态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严格管理，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效能以后，其环境效益较为明显，可以达到环境环境与社

会经济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目的。由此可以看出，在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可以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公众参与

本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规定，以公开公正为原则，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员工等，公众参与的形式包括网上公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有恒码头和红卫码头消险改造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生态规划和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在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的下，项目运营期能够做到污染物零产生，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有恒码头和红卫码头消险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联系方式

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6[28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

如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群众对项目的建设或相关环境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以下单位取得联系。

6.1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市轮渡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643 号

联系人：周工 邮编：210000

联系电话：025-58820067

6.2 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人电话：025-86773190

电子邮箱：120894240@qq.com